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名称的情况

2019年11月13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登记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和股票代码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名称的理由

2018年8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正式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事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即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成立企业集团，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协同效应、促进主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财务、资金、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也将起到较为明显的效应，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的效率。成立企业集团对资金实现

统借统还管理，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此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名称变更前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公司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四、《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办理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